

芜湖市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文件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芜新推办〔2022〕4号

关于开展充电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、开发区新能源汽车推广牵头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芜湖市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助力碳达峰碳中和若干政策》（芜新推办〔2022〕3号）精神，现对充电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策内容

由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建设，并经市住建局牵头组织验收合格的公共充电设施，市财政按照充电桩充电功率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，交流充电桩每千瓦补助200元，直流充电桩每千瓦补助300元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1. 《充电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申请表》；
2. 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“三证合一”营业执照；
3. 项目批准或备案（核准）、竣工、投入使用等佐证材料；

4. 项目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 请各申请单位按照要求提供申报材料，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2. 各申请单位须提交承诺书（由单位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），并与申请材料一并装订成册（一式一份）。

3. 申报资料须经申请单位所在县市区、开发区新能源汽车推广牵头部门审核后并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前行文报送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办。

联系人：童震 凌宗鉴 联系电话：3831594

附件：1. 充电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申请表

2. 承诺书



芜湖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30 日印发

承 诺 书

根据芜湖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办《关于开展充电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单位提报了芜湖市充电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申请，并承诺如下：

1、保证我单位填报、提交的材料内容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2、保证我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3、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：（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